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3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文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,800元(原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6,800元，惟原告與共同侵權行為人即被告劉育材以7,000元成立調解，但約定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即被告謝文哲應負之責任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9,800元)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